

嘉義縣中埔鄉同仁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巡迴輔導班數學領域課程教學進度總表 設計者：陳一鋒

- 一、教材來源：■自編 □編選-參考教材
 二、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：■外加 □抽離 1 節
 三、教學對象：智能障礙二年級 1 人 共 1 人
 四、核心素養、學年目標、評量方式

領域核心素養	調整後領綱學習表現	調整後領綱學習內容	學年目標	評量方式
<p>數-E-A1 具備喜歡數學、對數學世界好奇、有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，並能將數學語言運用於日常生活中。</p> <p>數-E-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，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，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，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。</p> <p>數-E-C1 具備從證據討論事情，以及和他人有條理溝通的態度。</p>	<p>n-I-1 理解一千以內數的位值結構，據以做為四則運算之基礎。(簡)<u>理解一千以內數的位值結構</u></p> <p>n-I-2 理解加法和減法的意義，熟練基本加減法並能流暢計算。(無修正)</p> <p>n-I-3 應用加法和減法的計算或估算於日常應用解題。(減)<u>應用加法和減法的計算</u></p> <p>n-I-4 理解乘法的意義，熟練十十乘法，並初步進行分裝與平分的除法活動。(減)<u>理解乘法的意義，熟練十十乘法</u></p> <p>n-I-5 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簡單兩步驟應用問題。(無修正)</p>	<p>N-2-1(n-I-1) 一千以內的數：含位值積木操作活動。結合點數、位值表徵、位值表。位值單位「百」。位值單位換算。(簡)<u>理解一千以內的位值結構</u></p> <p>N-2-2 (n-I-2) 加減算式與直式計算：用位值理解多位數加減計算的原理與方法。初期可操作、橫式、直式等方法並陳，二年級最後歸結於直式計算，做為後續更大位數計算之基礎。直式計算的基礎為位值概念與基本加減法，教師須說明直式計算的合理性 (簡)<u>加減計算的原理與方法</u>。</p> <p>N-2-3(n-I-3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學習一千以內數的位值 2. 能學會加法運算並完成相關應用問題 3. 能學會減法運算並完成相關應用問題 4. 能學會乘法原理並背誦九九乘法表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紙本 2. 問答 3. 觀察 4. 實作

解題：加減應用問題。加數、被加數、減數、被減數未知之應用解題。連結加與減的關係 (R-2-4)。(無修正)

N-2-6(n-I-4)

乘法：乘法的意義與應用。在學習乘法過程，逐步發展「倍」的概念，做為統整乘法應用情境的語言。
(簡)背誦九九乘法表

N-2-8(n-I-5)

解題：兩步驟應用問題
(加、減、乘)加減混合、加與乘、減與乘之應用解題。不含併式。不含連乘。

五、本學期課程內涵：第一學期

教學進度	單元名稱	學習目標	教學重點
第一-五週	1000 以內的數	1. 能根據圖示寫出正確的數字(方塊、錢幣) 2. 能判斷兩個數字的大小 3. 能完成遞增數列及遞減數列	1. 提供理解個位、十位、百位的相關教材 2. 使用課本及相關教材之例題
第六-十週	加法與減法 1	1. 能寫出加法直式算式並計算 2. 能寫出減法直式算式並計算 3. 能完成加減法相關應用問題	1. 依橫式算式寫成直式 2. 使用課本及相關教材之例題
第十一-十五週	加法與減法 2	1. 能完成進位加法的計算 2. 能完成屈位減法的計算 3. 能完成加減法相關應用問題	1. 可將其步驟化、口訣化 2. 使用課本及相關教材之例題
第十六-二十週	九九乘法 1	1. 能唸讀九九乘法 2. 能寫出九九乘法	1. 以連加的方式讓學生理解乘法

第二學期

教學進度	單元名稱	學習目標	教學重點
第一-五週	加法與減法 3	1. 能完成三位數加法的計算 2. 能完成三位數減法的計算	1. 使用課本及相關教材之例題
第六-十週	九九乘法 2	1. 能寫出進階九九乘法(乘 0、乘 1、乘 10) 2. 能完成九九乘法相關生活應用問題	1. 使用課本及相關教材之例題 2. 講解應用問題並引導列出算式
第十一-十五週	加法乘法好朋友	1. 能理解並寫出連加法和連乘法的算式 2. 能完成相關生活應用問題	1. 使用課本及相關教材之例題 2. 講解應用問題並引導列出算式
第十六-二十週	兩步驟解題	1. 能理解並寫出先乘後加的算式 2. 能完成相關生活應用問題	1. 使用課本及相關教材之例題 2. 講解應用問題並引導列出算式

註 1：請分別列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習領域（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綜合、藝術、健體、社會等領域）之教學計畫表。

註 2：接受巡迴輔導學生領域課程亦使用本表格，請巡迴輔導教師填寫後交給受巡迴輔導學校併入該校課程計畫。

註 3：4-6 年級採用九年一貫課程者，領域核心素養無需填寫，領綱學習重點/調整後領綱學習重點請自行修改為能力指標/調整後的能力指標